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252號

- 03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和展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莊秉豪
- 13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
- 17 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- 18 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由相對人負擔。
- 20 理由
- 21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- 22 事件,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,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- 23 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,以發票地為付款地,未載發
- 24 票地者,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- 25 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- 2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
- 27 表所示之本票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未載到期日(視為見
- 28 票即付), 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, 爰提出本票1件, 聲請
- 29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30 三、經查,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,未載發票地,發票人之營業所
- 31 所在地在雲林縣二崙鄉,是依前揭規定,本院為管轄法院無

- 01 誤。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 0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6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7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9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LO	附表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252號					
	編	發	票	日	票 (面 新 臺	金幣	額)	請 (- 求 新			利 息 (即	。 起 提 ī			備	考
	號					- 1	- '			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,		
	001	111	年9月8	日		725, 0	00元			270,	000元		113	年3月	18 E	3		

11 附註:
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毋庸具 13 狀聲請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